

## 國家圖書館 函

地址：10001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

承辦人：許協勝

電話：(02)23619132#361

傳真：(02)23147326

電子信箱：librahsu@ncl.edu.tw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國圖秘字第10700028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公會所提「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國家聯合典藏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之公開閱覽意見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7年6月11日電子郵件通知。
- 二、有關所提旨案之公開閱覽意見，本館已督請委託專案管理單位檢討研議並參採修正招標文件，詳如附件回復說明。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館秘書室(含附件)、南館案採購審查小組委員(含附件)

館長 曾淑賢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國家聯合典藏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號：107-B-054）」

公開閱覽意見及回復說明

一、 投標須知

項次	文件內容	廠商意見提供	回復說明	備註
1.	七、預算及預計金額	(1) 請補充說明固定費率之計算依據？ (2) 固定費率包含之規劃設計監造項目為何？ (3) 地質鑽探 500 萬元上限以鑽幾孔、深度為參考編列預算？ 建議採實報實銷，或機關依需求自行辦理。	(1) 依政府採購法子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圖書館為第 3 類工程推估。 (2) 請參閱契約第二條及第二條附件之相關規定。 (3) 地質鑽探係採實報實銷，未來設計單位需提相關鑽探執行計畫經核定後據以辦理並檢據核銷。	公開閱覽意見
2.	五十七、不定底價	以固定費率議約後決標之採購，費率不再議，可議約之內容為何？ 建議除費率外外，其他招標資料均得再協議內容，以符採購法第 1 條公平原則。	可議約之內容請參閱評選須知第八點及第九點相關規定。	公開閱覽意見
3.	六十四、基本資格	建議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投標，以求公平開放及多元競爭。	因本案為單一建築物，考量未來簽證及監造權責界面之單純化，本案不允許同業共同投標，惟考量公平開放及多元競爭性，本案允許專業分包。	公開閱覽意見
4.	七十一、自行履行主要部分	依建築法結構及設備需由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監造作業之監造人員，得否由專業顧問如結構、機電等協同派駐工地執行監造？ 建議取消本項勾選。	考量未來監造權責界面之單純化，建議由設計暨監造單位指派相關監造人員辦理，較能全面掌握監造品質。	公開閱覽意見
5.	切結書 1	切結充分瞭解刑事、民事及行政責任，並願確實遵行，甚無意義，因採購相關單位如機關、技術服務、施工廠商不須切結也應遵守。 建議取消本切結書。	此為工程會範本並依 97 年 2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56250 號)函釋規定辦理，將予保留以求完備。	公開閱覽意見

二、 契約

項次	文件內容	廠商意見提供	回復說明	備註
1.	契約範本	依採購法第63條以採用工程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建議未符工程會契約範本內容應修正，以符合採購法規定。	本案契約內容係依工程會範本並本案需求編擬。	公開閱覽意見
2.	第一條契約文件及文件	一.四.(九)內容與(七)類同。 建議取消(九)規定，回歸範本規定。	感謝指正，取消第一條第四款第(九)目規定。	公開閱覽意見
3.	第二條履約標的	<p>(1) 一、甲方辦理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2條附件之一、甲方配合辦理事項應再補充確認。</li> <li>■ 已納入為乙方服務未明？ 建議明列甲方配合辦理事項，如(一)~(四)，(六)</li> <li>■ 地質鑽探已委託乙方，請取消。</li> </ul> <p>(2) 二.(一).1 預算異動 「...上述本工程預算金額若有異動，依甲方通知為依據。」異動多寡會影響契約執行？ 建議修正增加「若預算金額異動增減超過10%，應重新議定給付標的及工作事項、期程等契約內容。」</p> <p>(3) 二.(一).3 使用需求調整 「未來設計單位仍需於決標後配合機關使用需求調整。」，機關需求應已於需求說明書載明，不應再決標後任意或隨時調整。 建議契約加註：「使用需求調整若有影響原規劃內容、預算或期程者，應另行協議變更契約。」</p> <p>(4) 二.(三) 地質鑽探 地質鑽探作業原為甲方配合辦理事項，委託乙方為代辦性質，且實作實算應含乙方之代辦作業費。 契約加註「代甲方辦理委託地質鑽探作業...」</p> <p>(5) 二.(四) 配合甲方自辦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配合包含不限於之列舉工作，無法預估所需成本，</li> </ul>	<p>(1) 修正條號並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第二條附件「(略以)壹、甲方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配合辦理下列事項...」所列為甲方辦理事項</li> <li>■ 乙方服務內容詳第二款附件所列之第一部分~第三部分及招標文件規定；為求完善，修正該部分條號為「貳、乙方提供之服務」。</li> <li>■ 配合本案，取消第二條附件-壹，第三款~第五款規定。</li> </ul> <p>(2) 本案係採總包價法及固定費率給付，是以服務價金以固定費率計算部分，將依契約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隨本工程建造費用調整，無須重新議定。</p> <p>(3) 考量本案未來機關有自辦之相關設備及工程採購之需求，故仍請配合相關使用需求調整。</p> <p>(4) 本案預算及期程係報經行政院核定在案，目前所列之服務內容、價金及期程係配合相關核定內容編擬。</p> <p>(5) 本案預算及期程係報經行政院核定在案，目前所列之服務內容、價金及期程係依相關核定內容編擬；然考量廠商風險控管，刪除「但不限於」四個字。</p> <p>(6) 本案需於110年底開放部分使用係指須於110年底開放公眾使用，故依建管規定應辦部分使照。至於</p>	公開閱覽意見

項次	文件內容	廠商意見提供	回復說明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關費用已包含於本價金亦未知是何相關費用？</li> <li>■ 若配合工作影響本契約而不得主張額外價金、期限及權利不公平合理。 建議配合工作應只限於已列舉之工作。</li> <li>■ 請明列以下工作費用預算各如何編列含於本契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設計介面整合協調及檢討</li> <li>2、建管外審作業整合協調及檢討</li> <li>3、施工介面整合協調及檢討</li> <li>4、設計及施工進度協調及檢討</li> <li>5、施工資訊服務</li> <li>6、工程介面相關監造作業</li> </ul> </li> <li>■ 配合工作或介面工程若有影響本工程履約期限及權利應另行協議。</li> </ul> <p>(6) 二. (五) 110 年底部分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部分使用之範圍及定義為何？</li> <li>■ 是否需辦理部分使照？</li> <li>■ 甲方需求變更致未符期程應檢討應變方案，不得要求額外費用不合理。 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請說明部分使用範圍為何，及是否需請領部分使照？</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請提供 110 年底部分啟用之預定進度表及全案完成預定進度表。</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變更需求致增減工程造价、服務成本及期程應雙方另行協議。</li> </ul> </li> </ul> <p>(7) 二. (六) 倉儲系統許可 配合辦理倉儲系統審查無額外費用。 建議倉儲系統之需求應於基本設計前提供，以利建照審查併同辦理，若因甲方需求遲延提出需重辦審查，甲方應另給付服務費用。</p>	<p>開放空間之內容，則由各投標單位依其設計提出。又，本案係採總包價法及固定費率給付，是以服務價金以固定費率計算部分，倘因甲方需求變更致使本案建造費用增加，將依契約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隨本工程建造費用調整，無須另行議定。</p> <p>(7) 倉儲系統之採購模式係參考台大案例，由設計單位先行提出空間規劃後，由機關自辦進行設備採購，並由設計單位進行設計界面整合。</p> <p>(8) 有關因甲方需求變更造成流標所衍生之服務風險，已規範於契約第二條第二款第(七)目「倘因甲方需求變更致使本工程預算超過本款第(一)目、第(二)目所規定之金額時，乙方應先檢附預算影響之相關書面資料並徵得甲方同意後，始得進行相關設計作業。」</p> <p>(9) 本款第(十)目規定為「其他有助於完成本工程或機關要求之必要作業。」，考量本案未來機關有自辦之相關設備及工程採購之需求或於本工程執行期間可能突發之情事，故仍請配合辦理。</p> <p>(10) 本案預算及期程係報經行政院核定在案，目前所列之服務內容、價金及期程係配合相關核定內容編擬。</p>	

項次	文件內容	廠商意見提供	回復說明	備註
		<p>(8) 二. (八) 工程流標檢討修正 設計成果未能發包或未符甲方需求，需無條件檢討修正，且無費用不合理。</p> <p>建議 未符甲方需求，定義不明，請清楚定義或取消，避免爭議。 若非可歸責於乙方未能發包，檢討結果需修正圖說、執照等工作，服務費用、期程應另行協議。 若需含於服務費用請加入服務風險比率提高固定費率。</p> <p>(9) 二. (十) 其他必要作業 必要作業不清楚，無法預估風險。 建議說明必要作業為何，或取消本規定。</p> <p>(10) 三. 另行支付費用 建議非屬技術服務基本服務範圍之工作如候選綠建築、智慧建築證書等應另行支付費用，以符採購法、技服辦法及契約範本之規定。</p>		
4.	第三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p>二. (二) .1. /2. 服務費用固定費率 5.24%... 依技服辦法附表一第三類計算，24.99 億之費率為 5.24%。 除鑽探外包所有額外服務工作不符採購法技服辦法及契約範本之規定。 額外服務工作應逐項加計後單獨計費，以符採購法規定。</p>	本案預算係報經行政院核定在案，目前所列之服務內容及服務價金係依相關核定內容編擬。	公開閱覽意見
5.	第四條契約價金之調整	<p>(1) 七、價金調整應予調整情形 (一)至(四)語意不明及與本契約部分內容衝突，應予澄清。 建議應澄清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 應為各階段基本設計、細部設計經甲方核准後，須變更者。</li> <li>■ (二)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及相關費用。 請說明本契約預估工期作為計算依據。</li> </ul>	<p>(1) 此為工程會制式範本內容。</p> <p>(2) 依契約第四條第八款規定派駐之監造人力，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契約所要求者為原則，亦即本契約第八條規定之監造人力為計算基準。</p> <p>(3) 此為工程會制式範本內容。</p>	公開閱覽意見

項次	文件內容	廠商意見提供	回復說明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三)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之服務費用。 與第二條.二.(八)工程流標檢討修正有衝突,依採購法規定若因未完成發包致須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之服務費用應另計,建議以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增加作業費用。</li> <li>■ (四)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用。 契約應明定圖說份數,依建築師業務章則規定超過5份之圖說費用由甲方支付。</li> </ul> <p>(2) 八監造人力 監造人力計算基準未明,無法估算是否超過採購法規定? 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說明本契約監造人力計算基準為何?</li> <li>■ 請說明預定分標狀況,若因分標須增加品管人員應依比例增加費用。</li> </ul> <p>(3) 九增加監造期間費用計算 未說明超出契約工期之日數為何,導致爭議不斷。 建議 除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外,超出技術服務規定工期之不計、免計、展延及逾期之日數,均應計入增加監造期間。 增加監造期間仍應符合勞基法規定之工作及非工作日。</p>		
6.	第五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p>(1) 設計監造費用之給付 各項給付條件不合理,事務所無法正常請領費用難以營運。</p> <p>5.1.2.1 規劃設計 5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計畫書 5%</li> <li>2. 基本設計: 15%</li> <li>3. 細部設計: 35%</li> <li>4. 完成許可: 15%</li> <li>5. 工程定約: 20%/分標請領</li> <li>6. 竣工: 尾款(10%)</li> </ol> <p>5.1.2.2 監造 4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分標估驗進度達 10/25/50/55/70/80/90%各給付</li> </ol>	<p>(1) 經比對本案目前規定,設計費用(55%)於工程決標後請領之服務費約為 49.5%,較貴公會建議值 50% 差異不大。另,針對監造階段服務費用,主要係考量本案工期初估約為 2 年,以目前訂定之估驗里程碑回推,平均約莫 3-4 個月即可請領一次監造費用。</p> <p>(2) 本案預算及期程係報經行政院核定在案,目前所列之服務內容、價金及期程係配合相關核定內容編擬。</p> <p>(3) 依契約第五條第十六款規定,甲方負擔之費用包含</p>	公開閱覽意見

項次	文件內容	廠商意見提供	回復說明	備註
		<p>10%</p> <p>2. 完工領使照 15%</p> <p>3. 移交接管尾款(15%)</p> <p>建議</p> <p>依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5 條附件 1 建築工程適用之給付辦法調整比例</p> <p>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p> <p>(1) 第一期：簽約時，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經甲方核可後給付契約價金之 10%，約設計費 20%</p> <p>(2) 其他各期</p> <p>1. 規劃設計服務費部分：</p> <p>(1) 規劃 (5%)，約設計費 10%</p> <p>(2) 基本設計(10%)約設計費 20%</p> <p>(3) 細部設計(20%)約設計費 30%</p> <p>(4) 工程案決標(5%)約設計費 10%</p> <p>(5) 工程驗收後(5%)約設計費 10%</p> <p>2. 監造服務費部分</p> <p>依預估工期每月請款一次。</p> <p>(2) 5.1.5 地質鑽探 實報實銷上限 500 萬 建議：地質鑽探屬代辦性質，依鑽探顧問含簽證報價，加計 10%代辦作業費經機關同意後辦理，不應有上限。</p> <p>(3) 5.16 甲方審查 所需一切費用由甲方負擔應再訂明。 建議圖說費、報告費亦應由甲方負擔。</p> <p>(4) 招標未成解約監造費用計算 本契約取消本條，未符採購法規定。 建議回復本條依契約範本規定，避免無法執行引起爭議。</p>	<p>審查委員之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會場費用，不含書圖製作費用；惟有關書圖製作，於契約加註「前述審查書圖製作格式與份數，依甲方需求辦理，惟以不超過 15 份為原則。」</p> <p>(4) 經查採購法及工程會範本似未針對招標未成解約監造費用計算有相關規定；若所指為招標未成解約建造費用之計算，依工程會範本「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之相關規定為「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考量未訂明計算方式恐易產生爭議，故已訂定第五條第二十款以茲遵循。</p>	
7.	第六條稅捐及規費	<p>(1) 6.4 乙方應於申辦各外審作業時先行墊支... 甲方應支付之規費或審查費要先由乙方墊支不合理，且未符契約範本規定 建議甲方應由自行繳納規費審查。</p>	<p>(1) 考量執行效率，建議由乙方先行墊支並檢據核銷。</p> <p>(2) 依契約第六條第五款規定「倘因可歸責於乙方之疏失，前款各項證照、文件無效或失效，須重新辦理者，其重新申領所需之作業費、規費等，應由乙方</p>	公開閱覽意見

項次	文件內容	廠商意見提供	回復說明	備註
		<p>(2) 6.5 重請證照費用 可歸責於乙方重請費用由乙方負擔，應再說明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 建議加註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由甲方負擔。</p>	<p>負擔。」亦即非可歸責於乙方，則無需由乙方負擔。</p>	
8.	<p>第七條履約期限</p>	<p>(1) 履約期限應清楚說明規劃設計及監造之期限。 本條未清楚說明預定施工期限，以作為增加監造期間之依據。</p> <p>(2) 7.1.1. 決標 20 日工作計畫書/10 日改正 所有改正應以一次審查意見為依據，若改正後有不同審查意見應不計改正期限。</p> <p>(3) 7.1.2. 圖書館及典藏中心分段進度 .1:需求確認：20 日/10 日改正 .2:調查執行計畫：20 日前 .3:基本設計：60 日/14 日改正 .4:BIM/LOD200：基設 30 日/14 日 .5:細部設計：基設 60 日/14 日 .6:BIM/LOD300：細設 30 日/14 日 .7:招標文件：基設 90 日/7 日 .8:取得建照：細設 20 日 .9:其他審查：細設 60 日 .10:BIM 竣工成果：竣工 30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細部設計、招標文件期限為基設核定日起算，110 年底有部分使用期限，甲方應說明審查期限。</li> <li>■ 取得建照及其他審查之期限因主管機關及事業單位審查進度無法控制。</li> <li>■ 與本條 1.21「本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取得與甲方審核及修改時間」之契約範本規定不符。</li> </ul> <p>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應審查期限以 7 日為原則</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審查及修正期限為原則性規定，不計履約期限</li> </ul> <p>(4) 7.1.3 特殊裝修分段進度及 7.1.4 傢俱設備分段進</p>	<p>(1) 依契約第二條第二款第(五)目，本工程須於 110 年底達到可部分啟用之期程需求，故乙方於辦理本工程各項作業時應納入考量，並於工作執行計畫書中敘明相關期程規劃及作業計畫。</p> <p>(2) 契約第七條第一款第(十四)目已將新增意見納入考量「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於設計及施工階段提送之各項書圖資料(包含缺失或督導回復、設計釋疑作業等)同一案件以修正二次(共提送三版)為原則，若甲方、主管機關或專案管理單位於複審階段新增之指示或意見時，依同原則辦理。」</p> <p>(3) 本案期程係報經行政院核定在案，為本案重點需求，故須仰賴設計單位於法規檢討、修正速度等之管理能力。另，有關甲方審查期限，調整第七條第一款第(二十一)目為「甲方應於接獲專案管理單位提送之各階段書面資料後 20 日內完成審查工作。」</p> <p>(4) 同上。</p> <p>(5) 修正第七條第一款第(七)目，增列「或甲方另行指定期限內」 「如施工中有變更設計時，乙方同意於接獲甲方公文通知日起 10 日內(或甲方另行指定期限內)完成變更設計預算書圖，且將有關圖說文件裝訂成冊一式數份(份數由甲方或專案管理單位決定)送交甲方、專案管理單位審核，並配合甲方需求辦理簡報。甲方、專案管理單位如有審查意見，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 7 日內(或甲方另行指定期限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專案管理單位審核。」</p>	<p>公開閱覽意見</p>



項次	文件內容	廠商意見提供	回復說明	備註
		<p>度 建議履約期限規定同上</p> <p>(5) 7.1.7 變更設計：通知 10 日完成，未知變更規模均為 10 日完成不合理。 建議變更設計不論是否於施工中，均應先協議完成期限、變更服務費用、給付條件後再據以執行。</p> <p>(6) 7.1.8~.10 整合套圖及竣工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合套圖定義不明？</li> <li>■ 14 日內審查完妥，不合工程執行慣例</li> </ul> <p>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請說明整合套圖內容為何？</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若土建、機電分標工程如何定義決標日？</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各種施工製造圖、工程整合套圖不可能一次審查完妥，應以施工備料前完成審查為原則。</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廠商送審圖說若須修正，不在此限。</li> </ul> <p>(7) 7.1.11~12 圖說改正期限 只規定乙方改正期限，未規定甲方及專案管理單位審查期限，無法控制全案進度 建議甲方及專案管理單位應訂審查期限，以合計 7 日為原則。</p> <p>(8) 7.1.13 證照審查時間 乙方期程安排應考量審查作業時間。 各種證照審查有甲方配合辦理事項，請說明本案原計畫之各項審查預定時間及工期，以利評估 110 年部分使用之可行性。</p> <p>(9) 7.1.15 成果書圖分送專家學者 所需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分送所需圖說及送達費用依 5.16 由機關負擔。</p>	<p>(6) 此為一般施工廠商進場後的清圖及施工圖套繪作業，監造單位主要負責督導及審查相關作業成果；由於施工單位套繪時間至多達 120 日，建議可考量透過督導管理機制分段審查。</p> <p>(7) 有關甲方審查期限，調整第七條第一款第(二十一)目為「甲方應於接獲專案管理單位提送之各階段書面資料後 20 日內完成審查工作。」；又，專案管理單位之審查期限已另行訂於專管服務契約中。</p> <p>(8) 各項證照審查作業多受設計方案、書圖成果之完整性及修正速度影響；必要時，乙方得請求甲方協助相關行政作業。</p> <p>(9) 參酌所提意見，刪除契約第七條第一款第(十五)目規定。</p> <p>(10) 本案期程係報經行政院核定在案，為本案重點需求，故須仰賴設計單位於法規檢討、修正速度等之管理能力；必要時，乙方得請求甲方協助相關行政作業。</p> <p>(11) 有關新增意見已於契約第七條第一款第(十四)目「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於設計及施工階段提送之各項書圖資料(包含缺失或督導回復、設計釋疑作業等)同一案件以修正二次(共提送三版)為原則，若甲方、主管機關或專案管理單位於複審階段新增之指示或意見時，依同原則辦理。」考量。</p> <p>(12) 此為工程會契約範本。</p> <p>(13) 本案期程係報經行政院核定在案，為本案重點需求，為求整體期程之掌握，調整第七條第一款第(二十一)目為「甲方應於接獲專案管理單位提送之各階段書面資料後 20 日內完成審查工作。」</p>	

項次	文件內容	廠商意見提供	回復說明	備註
		<p>(10)7.1.16 外審期限逾期罰款看 外審期限無法控制不應計逾期罰款。 建議取消準時完成外審規定。</p> <p>(11)7.1.18 送審次數 逾修正 2 次期間計逾期罰款 因機關之因素或有不可抗力之事由應改為非乙方之因素致逾期不應計逾期，始符公平合理。</p> <p>(12)7.1.19 監造工作期限 只說明監造責任未說明監造期限，不知如何計算履約期限？ 建議監造工作期限為甲方提供計畫預定完成工程之工期，作為監造履約期限依據，監造之履約期限為至工程竣工日止，監造人員依品管規定應解除登錄，驗收為甲方及專案管理單位主辦，監造協辦，不應計監造履約期限。</p> <p>(13)7.1.21 不計履約期限 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與本款衝突。 建議應以本款規定修改各款規定，各證照取得與甲方審查及乙方修改不計履約期限。</p> <p>(14)7.2 契約天數 以日曆天計算不符契約範本及勞基法規定 建議以工作過天計算本條期限</p> <p>(15)7.3 變更設計 本項與前項有關變更設計期限規定衝突。 建議變更設計應先雙方協議變更期限、費用及給付條件，再據以執行。</p> <p>(16)7.4.1.6 履約期限延期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延期須經甲方認定不合理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延期甲方應合理核定</p>	<p>(14)此為工程會契約範本選項之一。</p> <p>(15)感謝指正，修正契約第七條第三款規定，由原「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變更設計，變更部分或變更設計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修正為「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變更設計，變更部分或變更設計部分之履約期限自<u>接獲甲方公文通知日起10日內(或甲方另行指定期限內)提出相關變更成果。</u>」</p> <p>(16)此為工程會範本。</p>	

項次	文件內容	廠商意見提供	回復說明	備註
9.	第八條履約管理	<p>(1) 8.11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乙方自理 建議工地甲方及乙方之事務所應由施工廠商一併提供，或甲方應另行支付乙方租用或搭建臨時場所所需費用。</p> <p>(2) 8.14 工作組織成員 1. 計畫主持人 1 人 - 專案經理 1 人 3. 其他 .1 各相關技師 .2 圖書博物館顧問 1 人 .3 專業設計人員各 1 人 (11 人) .4 傢俱、指標、展示各 1 人 .5 估算 1 人 - 小計 18 人 本案規劃設計監造無都計、大地技師工作，請取消本 2 項技師工作。</p> <p>(3) 8.14.7 進度落後 30 日乙方常駐甲方或專管處所，無法改善進度 建議：進度落後應以改善進度之作為為要，乙方派員至甲方只是多人力做行政工作，請取消本項規定，避免浪費無必要人力資源。</p> <p>(4) 8.15 監造 監造主任 1 人 土建 3 人 機電 2 人 智慧 1 人 室裝 1 人 傢俱 1 人 安衛 2 人 (兼) 小計 9(+2) 人 建議說明監造人數計算依據，以澄清人數之合理性。 - 若分標太多致須登錄品管人員多於契約規定人數，甲</p>	<p>(1) 依契約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第 6 小目規定「(略以)…契約價金包含辦理本契約服務工作所需一切費用、利潤及一切應由廠商負擔之保險費及稅捐在內。」亦即包含施工階段乙方監造人員之辦公處所。</p> <p>(2) 本案未來涉及鑽探、大地作業，故團隊應有相關技師負責設計及簽證作業；又，考量本案特性無須都計技師，故刪除第八條第十四款第(三)目第 1 小目規定之都計技師。</p> <p>(3) 依第八條第十四款第(七)目規定「(略以)倘乙方之作業進度(含外審作業進度)落後達 30 日時，甲方或專案管理單位得要求乙方設計階段之人員(包含乙方、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商、其他設計團隊之工作組織成員、專業技師、顧問等)應常駐臨近甲方或專案管理單位辦公處所或工地，接受甲方或專案管理單位指揮調派，辦理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作業事宜。」目的係為協助進度之推動，非無必要之人力資源浪費。</p> <p>(4) 本案監造人數之設定係考量本案量體規模及工期，且所列監造人員並非全程派駐，已配合各階段工程需求，調整監造派駐人力。</p>	公開閱覽意見

項次	文件內容	廠商意見提供	回復說明	備註
		方應另支付費用。 • 試算監造人力： 1. 監造費用： $12471.2 \text{ 萬元} \times 45\% = 5612 \text{ 萬}$ 2. 監造人力所需費用 $5612 \text{ 萬} \times 70\% = 3928.4 \text{ 萬}$ 3. 預估工期：30 個月 4. 平均薪資：5*3.98=19.9 萬元 5. 監造人數 $3928.4 / 19.9 / 30 = 6.58 \text{ 人約 } 7 \text{ 人}$ -建議監造人數應降為 7 人，始符合人力成本。		